

蒋传光教授简介

蒋传光，1963年生，安徽濉溪人，法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1986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政教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和2003年于中国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曾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组织部副部长兼人事处副处长，政法系主任兼系党总支书记，安徽省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负责人，淮北煤炭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点负责人，法理学专业硕士点负责人，安徽省法理学研究会、法律教育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法学经济学学科组成员，曾被授予安徽



省优秀教师称号，两次被评为安徽省优秀共产党员，安徽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2004年调入上海师范大学工作，现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研究方向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法理法史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第四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法社会学、法律文化。

主要科研成果：出版著作和教材19部，已在《政法论坛》、《法学评论》、《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等刊物发表论文100多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规划项目、司法部重点项目、中华大典法律典项目等10多项；学术成果曾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提名奖和国家图书奖，中央纪委优秀论文奖，安徽省社科优秀成果著作二等奖和论文三等奖，上海市法学会论文二等奖等；一些论文被《新华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摘编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产生了较好的学术影响。